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与国内另外 69 家机构共同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股份”）的增资扩股计划，公司认购的股份约占中证股份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5%。中证股份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224.446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5,024.4469 万元，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

2.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中证股份的出资额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参股中证股份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27 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北京注册成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法人代表：陈共炎；中证股份的经营范围：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

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证股份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224.4469 万元，股东单位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中证股份引入 70 家投资者作为新股东参与增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5,024.4469 万元，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72.97%，发起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7.03%。

根据中证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07,529,825.3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7,785,355.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9,744,469.51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139,695.82 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证股份是一家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股份股份总额 2,042,244,469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2,244,469 元。

公司同意按照约定以每股 1 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中证股份新增的 2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认购投资款为人民币 2 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股中证股份，有利于拓展公司多层次资本市场布局，参与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相关服务的专业化电子平台建设，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